

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大塘镇连滘村乡村振兴提升改造项目预算编制

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粤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工程项目咨询委托合同

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粤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大塘镇连滘村乡村振兴提升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3、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新永大路连滘村村口地下人行通道，确保该通道使用安全；改造连滘二村篮球场配套健身器材设施；将连滘三村明渠改造为暗管，并对埋管周边区域进行硬底化改造；安装连滘六队环村路路灯，估算造价为 829,236.00 元（其中建安费为 745,098.00 元）。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承包单位根据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工程材料进行预算编制，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并出具合格的成果文件。

三、三方责任

（一）建设管理单位全面协调、检查监督承包单位的工程咨询工作，实现既定的工程管理控制目标。

1、建设管理单位应及时向承包单位提供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文件资料；

2、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拟定工程的原则、标准、规模、方案；

3、建设管理单位有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重大问题的审批权；

（二）建设单位责任

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支付本项目工程咨询费。

（三）承包单位责任

1、根据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资料、数据，编制项目的工程预算；

2、承包单位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有关规定，在建设管理单位提送资料齐全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咨询业务，按期提交咨询报告成果，并将预算成果电子文档发到指定邮箱存档（需备注完整的工程名称）。

四、项目咨询费用及支付

1、本工程项目咨询费用

服务费结算价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收费标准为依据计取并设定下浮率 21%，服务费结算价最终按项目预算编制建安费为基数计取，若最终结算价不足 1400.00 元，则按 1400.00 元计取，并通过三方签订《服务费确认书》的方式进行确定。

（1）暂按估算建安费为基数 745,098.00 元计算咨询费用合同价—— $745,098.00 \times 0.48\% \times (1-21\%) = 2825.00$ 元——即合同价为 2825.00 元，大写贰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2）服务费结算价最终按项目预算编制建安费为基数计取，并通过三方签订《服务费确认书》的方式进行确定。

2、付款方式

（1）若结算金额小于等于人民币 5000 元的，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

（2）若结算金额大于 5000 元的，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80%，余下的 20%在成果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

3、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支付给承包单位。款项申请支付流程如下：承包单位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请款申

请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发票抬头为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整理资金支付申请资料并移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签收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后按大塘镇财政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向承包单位支付款项。

五、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承包单位各执贰份，自三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正文内容到此为止，后续为签章页）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
和水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包单位：（盖章） 广东粤隆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7564502567W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528143

电话：0757-87278902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5号
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5座613

邮政编码：

528100

电话：0757-87838810

收款人：广东粤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盖章） 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三水文锋支行

银行账号：2013 0273 0920 0027 206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兴唐路9号工人文
化宫3楼

邮政编码：528143

联系电话：0757-87293777

年 月 日